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06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由王光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该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与津贴，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挂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监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做同步修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0 日